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業務 — 發展策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就[編纂]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其他估計開支後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我們將自[編纂]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編纂]百萬港元。我們擬將[編纂]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編纂]百萬港元(佔估計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其中[編纂]%擬用於上游業務、[編纂]%用於中游業務及[編纂]%用於下游業務)擬用於(i)上游鋰資源的投資及收購，及(ii)就勘探上游鋰資源及擴充鋰化合物、金屬鋰、鋰電池及鋰回收的產能提供資本開支。我們於收購上游鋰資源前考慮多項因素。我們主要鎖定位於北美、南美及澳洲的項目，有關資源量均超過2百萬噸LCE。我們亦將考慮資源所在地的現有基礎設施、交通及物流，其表明未來開發的便易程度及潛在成本。具體而言，我們就鋰輝石資源鎖定達平均資源品位約1.2%以上的項目，而對於鹵水資源，我們亦考慮水流量、蒸發率、抽運率(抽運率愈高，鹵水的提取率愈高，則生產量愈高)、原鹵水濃度以及鹵水資源中其他化學物的百分比及組成。此外，我們亦計及收購成本(包括估計開發成本)、可資比較資源價格及預計回收期。然而，處於勘探初期的上游資源的投資之預計投資回收期可能無法計算，因此，預計投資回收期有時並非我們的主要考慮因素。
- 約[編纂]百萬港元(佔估計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擬用作向我們的附屬公司美洲鋰業提供財務協助，而美洲鋰業將使用該等資金補足建造Cauchari-Olaroz項目的資本開支；
- 約[編纂]百萬港元(佔估計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擬用作加大研發力度，尤其是固態鋰電池；
- 約[編纂]百萬港元(佔估計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擬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倘[編纂]定為高於或低於建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則上述所得款項(除用於償還貸款的部分所得款項外)的分配將按比例進行調整。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編纂]定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之[編纂]範圍的上限)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將取得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港元。

倘[編纂]定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之[編纂]範圍的下限)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將取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編纂]港元。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建議[編纂]範圍的上限)，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費用及佣金以及估計開支，我們將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百萬港元。倘[編纂]定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建議[編纂]範圍的下限)，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費用及佣金以及估計開支，於悉數行使[編纂]後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編纂]百萬港元。我們擬按上文所列比例使用額外所得款項淨額作上述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並非即時應用於上述用途，而適用法律及法規亦批准，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存作短期活期存款及／或貨幣市場工具。倘上述擬定所得款項用途有任何變更，我們將適時作出公告。

本公司因多種原因尋求H股於香港[編纂]。於過去18個月，由於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對A股市場的二次資本募集的政策變動，審批程序日益漫長，限制了本公司就資本開支尋求股權集資的能力。此外，中國中央政府為維持人民幣匯率穩定實施的限制資金流出政策亦影響本公司將其人民幣現金轉出及將其轉換為外幣以為阿根廷上游資源項目撥資以及滿足自澳洲採購鋰原材料的營運資金需求的能力。第三，由於本公司承諾進一步擴充境內外項目的資金，擁有H股[編纂]可令本公司管理層於需要時通過更廣泛的國際投資者群體靈活地進行股權集資，且不會出現中國證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就A股市場的二次股權資本募集及人民幣外匯匯率進行的不可預測的政策調整所造成的潛在問題。本公司管理層認為，H股[編纂]是為本公司增長計劃撥資的重要舉措，以把握電動汽車及儲能應用推動的快速增長的鋰電池市場商機。

就企業融資策略而言，本公司旨在建立進入境內外資本市場的能力，以籌集所需股權及債務資金。本公司管理層尋求綜合動用可獲得的資金來源及工具(包括銀行貸款、債券、股權以及混合證券)，以確保其足夠靈活地以具競爭力的價格獲得資金，同時維持可持續的資本結構。